

邢台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巨罚决(2024)15号

巨鹿县茂源混凝土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号码): 91130529MA07QT6L4F
地址: 巨鹿县阎疃镇东阎庄村 法定代表人: 王艳卿

根据上级交办任务,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8日对你(单位)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未按照规定落实减排措施,未停止生产,未停止公路运输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:“市人民政府发布预警信息,启动应急预案后,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、落实应急减排措施”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照片资料等证据证明。现依据《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,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,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,对应《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十六):1、未按规定执行减排措施24小时以上的取值35%;2、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值5%;3、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取值0%;4、配合检查的取值0%;5、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的取值0%,合计40%: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(大写) 贰万贰仟元整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邮储银行金华支行营业部,(地址:钢铁北路520号万城新天地),账号:10045135199001888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 04001400

